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建議保育南生圍自然生態，反對興建地產項目

2 · 就南生圍一帶的土地發展，有委員關注有關的發展會否影響上述範圍內的自然生態，建議政府於南生圍一帶進行保育工作。另有委員指出，由於南生圍一帶大多為私人土地，故憂慮推行保育政策會限制鄉郊地區的長遠經濟發展，但認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不應優待處理大型發展商的發展項目。

3 · 規劃署代表回應，南生圍的住宅及高爾夫球場發展計劃已於一九九四年在有條件情況下獲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准許，並獲樞密院於一九九六年確認。附帶條件包括提交環境評估報告及生態棲息地創造／管理計劃等合共二十七項條件，而有關的規劃許可有效期將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發展商於早前已向城規會提交有關履行該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相關文件，署方現正處理中，而有關的發展商亦已向城規會申請延長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城規會將會考慮有關申請並作出決定。此外，因應上述獲批的發展計劃，該地點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並註明為「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1」。

4 ·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票數通過下列動議：

「本會反對於南生圍興建住宅及高爾夫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致函城規會及規劃署，反映委員的動議。)

要求規劃署重新檢討元朗六鄉所有大綱圖的規劃用地

5 · 有委員認為現時有關元朗六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不合時宜，故建議規劃署重新檢討元朗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用地。另有委員指出，政府將部份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私人土地預留作公共設施或休憩用地，但卻未有就有關設施的發展訂下時間表，故建議政府檢討相關的發展藍圖，以免窒礙有關私人土地上的小型屋宇申請。

6. 規劃署代表回應，由於重新檢討元朗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需要較多時間及資源，建議委員可就個別的土地用途地帶提出具體的修改建議，署方會跟進及研究是否適合就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相應修訂。至於發展藍圖方面，政府與鄉議局已有共識，有關當局會重新檢討鄉議局或鄉事委員會所轉介有關小型屋宇申請的問題個案，並已在多幅發展藍圖上作出相應修訂。署方會繼續以務實態度處理有關事宜。

二零一一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會議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